

#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严格自律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秉持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、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 2022 年 1-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### 二、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(扈纪华)

\_\_\_\_\_  
(刘雪亮)

\_\_\_\_\_  
(孙燕萍)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